

鄂尔多斯市新能源发展促进条例

(草案)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发展规划
- 第三章 开发建设
- 第四章 并网消纳
- 第五章 保障措施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新能源开发利用,推动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保障能源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新能源相关的调查、规划、开发、利用、储能、装备制造、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技术研发等活动。

本条例所称新能源包括风能、太阳能、氢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能源。

第三条 新能源发展应当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持绿色发展理念，遵循规划引领、科学布局、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因地制宜、生态优先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新能源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解决新能源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旗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区资源禀赋、产业发展需求和应用场景优势，因地制宜发展新能源。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做好本辖区内新能源发展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和主导本行政区域内新能源发展促进工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和草原、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气象、市场监管、金融管理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做好新能源发展促进工作。

第六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高校、行业组织、科研机构、学术团体、产业联盟、基金会等各类主体参与新能源发展促进活动。

第七条 市、旗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安全优先、鼓励创新的原则，对新能源领域的新技术、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市、旗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新能源发展促进工作的容错免责机制，对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自治区政

策导向，但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政策界限不明确或受客观条件限制出现探索性失误或者未达到预期效果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容错免责。

第八条 市、旗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新能源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普及新能源发展利用相关知识，引导全社会树立绿色生产、绿色消费理念。

鼓励新闻媒体、社会组织、社会公众开展新能源相关宣传活动，共同营造有利于新能源发展的社会氛围。

第二章 发展规划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气象等部门，对本市新能源的类型、分布情况、开发潜力等资源情况开展调查。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等部门，根据国家和自治区下达的新能源开发利用中长期总量目标，科学合理制定本市新能源开发利用年度发展目标和分阶段建设方案。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和草原、住房和城乡建设、气象等部门，综合考虑资源禀赋、供给与消费能力、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等因素，将本市新能源发展相关规划纳入能源发展规划中。

能源发展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能源主管部门备案。

经批准的规划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公布。

第十二条 编制新能源发展相关规划,应当强化科学论证,依法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第十三条 新能源发展相关规划应当与电力规划、电网规划、供热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水利规划等相衔接。

第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应当定期评估新能源发展相关规划的实施情况。根据评估结果,如需对规划进行调整的,应当报经原批准机关同意,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章 开发建设

第十五条 市、旗区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新能源发展相关规划,按照公平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建立健全新能源项目优选办法。

项目优选应当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突出技术进步、生态友好、产业带动、乡村振兴等政策导向。

第十六条 市、旗区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应当规范新能源项目开发主体优选程序,综合考量候选企业的投资实力、技术能力、实施方案、信用情况、建设业绩等因素,通过竞争性配置等方式择优确定开发主体。

严禁在项目纳入年度建设方案前违规确定开发主体,严禁以任何形式圈占资源、倒卖项目。

第十七条 新能源项目优选应当执行利益冲突回避制度。参与优选的评审专家、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与候选企业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第十八条 市、旗区人民政府应当在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要求的前提下，科学推进大型风电、光伏等新能源基地建设。

第十九条 支持推进以下分布式新能源项目建设：

（一）在工业园区、嘎查村、小镇、航铁运输、校园、陆港、矿区等零碳（低碳）应用场景，建设的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及其他分布式新能源项目；

（二）将发电收益用于支持乡村振兴的分布式新能源项目；

（三）通过虚拟电厂、智能微电网等资源聚合模式参与电力系统运行和市场化交易的分布式新能源项目。

第二十条 支持推进以下新能源生态协同项目建设：

（一）在沙漠、戈壁、荒漠等地区建设，或采用光伏治沙等“新能源+生态修复”模式，促进荒漠化防治和区域生态环境改善的新能源项目；

（二）在油田、气田以及难以复垦或修复的采煤沉陷区、露天矿排土场布局的光伏项目；

（三）采用农光互补、林光互补、草光互补、牧光互补等复合利用模式，配套发展种植业、林业、生态观光农业、沙漠经济，助力乡村振兴的新能源项目。

第二十一条 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推动农村地区

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开发。

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通过土地入股、收益共享等方式参与农村新能源项目开发。鼓励设立集体收益专户和收益使用清单，建立收益分配公示和监督检查制度，确保收益分配公开透明，防止收益被挪用或流失。

第二十二条 支持建设零碳产业园、低碳社区、近零能耗建筑等示范项目。鼓励在各类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及重大项目中，集成应用新型储能、智能微网、能源梯级利用等技术，构建高效协同的低碳能源系统。

第二十三条 鼓励利用新能源实现清洁供暖。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等部门应当完善新能源供暖相关技术标准和支持政策，推动新能源供暖项目规范建设和高效运行。

支持新建公共机构建筑及一定规模以上的其他民用建筑，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新能源供暖系统。

鼓励既有建筑在不影响安全、功能和城市风貌的前提下，实施新能源供暖系统改造。

第二十四条 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将新能源汽车充（换）电等基础设施纳入相关专项规划，并与住宅小区、城市道路、停车场等统筹建设。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统筹推进新建住宅小区充电设施配套建设，指导已建住宅小区因地制宜实施充电设施建设改造。

支持在高速公路服务区、交通枢纽、公共停车场等场所

建设集新能源发电、储能、充电为一体的公共充（换）电设施。

鼓励具备条件的加油（气）站配建公共充（换）电设施，建设集油、气、氢、电等多位一体的综合能源服务站。

第二十五条 支持开展风光制氢技术研发和示范应用，合理布局氢气制备、储运、加注等氢能基础设施。

氢能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运营，应当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安全生产、消防、特种设备管理等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氢能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第二十六条 支持推进以下氢能多元化应用项目建设：

（一）在交通运输领域推广应用氢燃料电池重卡、矿卡、叉车、公交、两轮车、轨道机车等氢能交通工具的项目；

（二）在工业生产领域推动绿氢与化工产业融合，发展绿氢制甲醇、绿氢合成氨、氢基化工原料替代、氢冶金、掺氢燃烧等产业的项目；

（三）在航空器、备用电源、热电联供、新型储能、电子、制药等场景创新应用氢能的项目。

第二十七条 鼓励农林废弃物、畜禽养殖废弃物等生物质资源的能源化利用，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发电、生物质能清洁供暖和生物天然气、生物液体燃料。鼓励推广生物质热、电、炭、肥联产模式。

生物质发电项目应当落实不掺烧化石能源的要求，接受能源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支持地热能科学开发利用,推动地热资源规模化、集约化发展。鼓励在具备资源条件的地区,合理开发水热型地热资源,用于城乡清洁供暖、设施农业等领域。

第二十九条 支持新能源装备制造业创新发展,推动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应用。鼓励以风光氢储产业链为重点,引进装备制造龙头企业,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支持新能源装备制造企业针对产业空白领域延链补链,布局先进产能。

支持新能源装备企业申报国家和自治区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对经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鼓励优先在本市新能源项目中推广应用。

第三十条 支持老旧新能源装备升级改造,鼓励风电、光伏企业实施装备更新和技术迭代。

支持建立健全退役风电、光伏装备回收利用体系,鼓励开展旧装备精细化拆解和高水平再生利用。

第三十一条 市、旗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动传统产业与新能源产业融合发展,促进能源结构优化和产业绿色低碳转型。

鼓励石油石化、化工、钢铁、煤炭、建材等重点用能企业,利用自有场地和资源优势,开发建设新能源项目,提高新能源消费比重。

第四章 并网消纳

第三十二条 电网企业应当按照规划要求和建设时序,及

时完成配套电网设施的建设和改造，确保新能源项目按期并网发电。

支持建设跨区域电力外送通道，按照国家及自治区规划推进特高压外送通道及配套电源建设，增强能源供应安全保障能力。

第三十三条 电网企业应当优化并网服务流程，明确办理时限，为新能源项目提供规范、便捷、高效的并网服务。

第三十四条 电网企业应当提升对新能源电力的消纳与配置能力，优先调度符合并网技术标准的新能源发电项目。新能源项目上网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电价通过市场交易形成。对纳入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的电量，由电网企业按照机制电价与市场交易均价的差额进行差价结算。

第三十五条 电网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及自治区有关规定，建立配电网可接入容量信息公开与预警机制，定期测算并公布各区域配电网可接入容量及预警等级。

对可接入容量不足的区域，电网企业应当及时发布预警，并同步启动配电网扩容改造。

第三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自治区下达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督促本行政区域内电网企业、售电公司、相关电力用户等经营主体落实消纳责任，并对履行情况实施监测与评估。

第三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推动重点产业和重点园区用能

高比例绿电替代。

支持新能源发电企业、电力用户等经营主体通过市场化方式开展绿电和绿证交易。鼓励具备条件的工业园区或增量配电网区域通过绿电直连等方式，提升新能源就地消纳水平。

鼓励重点用能企业、重点碳排放单位主动提高绿电消费比例。支持将绿电消费纳入本市碳排放核算管理体系，推动绿电消费与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衔接。

第三十八条 支持开展绿电消费核算与认证服务，鼓励第三方机构为经营主体提供绿电消费核算、绿电溯源认证、碳足迹核算等服务。支持本市企业获取国际认可的绿色电力证书，提升产品出口竞争力。

第三十九条 鼓励增量配电网企业按照批复的实施方案，整体投资建设电源、电网、储能等设施。增量配电网应当以自我消纳、自主调峰为主，原则上不向公共电网反送电，不增加公共电网系统调峰压力。

第四十条 支持传统企业通过生产流程优化、自备电厂改造升级、配置储能设施等方式，提升新能源消纳能力和负荷调节水平。

第四十一条 市、旗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电力系统运行需要，合理推进煤电灵活性改造，布局抽水蓄能、电化学储能、压缩空气储能等各类新型储能设施，推动储能技术产业化、市场化发展，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和新能源消纳水平。

支持独立新型储能电站作为独立经营主体参与电力市场交易，享受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容量电价补偿。支持已建

或在建的独立储能项目开展增容改造。

独立新型储能电站应当配合电网企业做好并网接入、调度运行管理工作，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第四十二条 市、旗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推动数字基础设施与新能源产业协同发展，鼓励数据中心、通信基站等新型信息基础设施优先使用绿电。

支持在新能源富集地区建设数据中心、智算中心等算力基础设施，支持算力基础设施开展绿电直连。对源网荷储一体化的绿色算力基地项目，给予优先用地保障。

第四十三条 鼓励人工智能技术在新能源领域的融合应用，提升源网荷储一体化智能运行水平。

支持有条件的园区建设虚拟电厂、智能微电网，提升负荷侧精准调控和动态响应能力。

鼓励电力企业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加强风光发电功率预测和场站智能运营，提升新能源发电效率和系统运行效率。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四十四条 市、旗区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新能源项目审批绿色通道，简化流程，压缩时限，推行并联审批和限时办结制度。

政府投资的新能源项目，按照政府投资管理规定履行审批手续；企业投资的风电项目依法实行核准管理，光伏项目依法实行备案管理。以新能源为主体的多能互补、源网荷储、微电网等综合能源项目，可作为整体统一办理核准（备案）

手续。

第四十五条 市、旗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新能源发展的用地统筹保障。能源、发展改革、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应当将新能源项目用地纳入能源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保障新能源项目合理用地需求，优先使用未利用地、存量建设用地。

对于支持的新能源项目，在严格保护生态的前提下，优先保障或适当倾斜用地指标。

第四十六条 新建、扩建新能源项目，应当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执行国家用地管理规定。永久基本农田、Ⅰ级保护林地、重点国有林区、重要湿地、河道内、湖泊内、水库内，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新能源项目。光伏项目不得占用基本草原，列入国家级重大项目的风电项目，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的，经自治区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第四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新能源发展专家咨询机制，组建由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及其他相关单位专家组成的咨询委员会，为新能源发展提供专业支持。

第四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政策，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开展面向新能源产业的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支持其承担和参与国家、省、市重大科技项目。

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新能源领域的人才联合

培养。鼓励本市高等院校、职业学校根据新能源产业发展需要，优化学科专业设置。

第四十九条 市、旗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合理安排资金，支持新能源相关产业发展、推广应用、基础设施建设、科技创新等。

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新能源项目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第五十条 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对新能源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拓宽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绿色基金等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新能源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融资。

第五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统计部门应当会同能源等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新能源产业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完善统计调查方法，定期采集、分析和发布产业运行数据。

第五十二条 市、旗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新能源领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第五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依法履行减少污染排放、土地复垦、植被恢复等义务，在新能源项目前期准备、建设、运营和退役期间采取相应生态保护措施，禁止破坏性开发利用。

第五十四条 从事新能源开发、建设、运营的单位，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保障安全生产投入，预防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

新能源项目的设备、设施应当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

或行业标准。禁止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第五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能源、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加强对新能源发展规划实施、项目建设和运营、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市场秩序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六条 市、旗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通过听取和审议同级人民政府专项报告、组织执法检查等方式，加强监督。

第五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新能源领域的违法行为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有关部门应当公布投诉举报方式，依法受理、处理，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接受举报的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第五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新能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能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经营主体信用记录，依法归集、共享和公开相关信用信息，并依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旗区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破坏性开发利用新能源资源的；

（二）妨碍电网企业依法执行优先调度和全额保障性收购义务的；

- （三）扰乱绿电市场交易秩序的；
- （四）未履行安全生产或者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条 市、旗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新能源发展促进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已经作出具体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26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